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东土科技/收购方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和兴宏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远景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和兴宏图	指	北京和兴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东土军悦	指	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
远景数字	指	上海远景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邱克、李大地、周克勤、戴跃辉、王建国、黄少军、黄守清、欧阳震春、欧阳春元、邱琴、肖国安、于春明、吴海晶、张小龙、张梅林、邹正文、谢国斌、陈可到、王治国、金小朋、刘杰、汪云亮、刘璐、李贵峰、周志光、刘铁彪、季磊、尚守军、孙赵宇、赵艳霜、丁海军、燕凯、金毅、吴滨、景疆、唐伟、冯卫林、林丹、赵新正、么晓东、李占山、彭意林、王梅、秦亚萍、安星星、王雅超、崔哲明、王小军、王文彬、黄鹏、王吉南、杨任远、李向永、郭克坤、刘翀、朱洪伟、王玲娟、陈威风、王海连、张志远、张国刚、李广、丁玉奇、邬小峰、黄兵、冯继红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
业绩承诺主体	指	邱克等 47 名交易对方、王小军等 16 名交易对方、黄兵等 3 名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邱克等 4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和兴宏图 100%的股权，王小军等 1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东土军悦 49%的股权，黄兵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远景数字 49%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和兴宏图 100%的股权、东土军悦 49%的股权、远景数字 49%的股权，同时向李平及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报告书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令第 53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中投证券，东土科技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竞天公诚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间	指	和兴宏图 and 东土军悦的交易对方的承诺期：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期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为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度；远景数字的交易对方承诺期：2015 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东土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邱克、李大地、周克勤、戴跃辉、王建国、黄少军、黄守清、欧阳震春、欧阳春元、邱琴、肖国安、于春明、吴海晶、张小龙、张梅林、邹正文、谢国斌、陈可到、王治国、金小朋、刘杰、汪云亮、刘璐、李贵峰、周志光、刘铁彪、季磊、尚守军、孙赵宇、赵艳霜、丁海军、燕凯、金毅、吴滨、景疆、唐伟、冯卫林、林丹、赵新正、么晓东、李占山、彭意林、王梅、秦亚萍、安星星、王雅超、崔哲明合计持有的和兴宏图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小军、王文彬、黄鹏、王吉南、杨任远、李向永、郭克坤、刘翀、朱洪伟、王玲娟、陈威风、王海连、张志远、张国刚、李广、丁玉奇合计持有的东土军悦49%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兵、邬小峰、冯继红合计持有的远景数字49%股权；并向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在内的合计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亿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介费、支付现金对价、基于互联网+的军工信息化装备及指控系统研发项目、东土科技（宜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高速总线的端子的研发项目。其中，李平承诺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4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即37.94元/股。

东土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以2015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124.096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配送红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9日。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8.95元/股。

东土科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285.575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含税), 共计4,628,557.50元,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8.94元/股。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一) 交易价格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 标的资产和兴宏图100%股权、东土军悦100%股权、远景数字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值分别为58,092.12万元、14,314.71万元及12,655.04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分别为55,000万元、7,000万元和6,200万元, 交易价格合计为68,200万元。

(二)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 和兴宏图100%股权交易对价中的70%的部分由东土科技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其余30%的部分以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东土军悦和远景数字49%股权的交易对价全部由东土科技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姓名或名称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和兴宏图 100%股权	邱克	12,224.68	19,604.58	10,350,888
2		李大地	4,275.32	6,856.28	3,620,002
3		周克勤	-	2,961.12	1,563,419
4		戴跃辉	-	1,370.89	723,805
5		王建国	-	987.04	521,139
6		黄少军	-	822.53	434,283
7		黄守清	-	767.70	405,330
8		欧阳震春	-	575.77	303,998
9		欧阳春元	-	329.01	173,713
10		邱琴	-	219.34	115,808
11		肖国安	-	219.34	115,808
12		于春明	-	219.34	115,808
13		吴海晶	-	219.34	115,808
14		张小龙	-	219.34	115,808
15		张梅林	-	219.34	115,808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姓名或名称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6		邹正文	-	219.34	115,808
17		谢国斌	-	219.34	115,808
18		陈可到	-	219.34	115,808
19		王治国	-	164.51	86,856
20		金小朋	-	164.51	86,856
21		刘杰	-	164.51	86,856
22		汪云亮	-	164.51	86,856
23		刘璐	-	164.51	86,856
24		李贵峰	-	137.09	72,380
25		周志光	-	109.67	57,904
26		刘铁彪	-	109.67	57,904
27		季磊	-	98.70	52,113
28		尚守军	-	82.25	43,428
29		孙赵宇	-	54.84	28,952
30		赵艳霜	-	54.84	28,952
31		丁海军	-	54.84	28,952
32		燕凯	-	54.84	28,952
33		金毅	-	54.84	28,952
34		吴滨	-	54.84	28,952
35		景疆	-	54.84	28,952
36		唐伟	-	54.84	28,952
37		冯卫林	-	54.84	28,952
38		林丹	-	49.35	26,056
39		赵新正	-	49.35	26,056
40		么晓东	-	49.35	26,056
41		李占山	-	49.35	26,056
42		彭意林	-	49.35	26,056
43		王梅	-	41.13	21,714
44		秦亚萍	-	27.42	14,476
45		安星星	-	27.42	14,476
46		王雅超	-	27.42	14,476
47		崔哲明	-	27.42	14,476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姓名或名称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小计			16,500.00	38,500.00	20,327,324
1	东土军悦 49%股权	王小军	-	4,285.71	2,262,784
2		王文彬	-	857.14	452,556
3		黄鹏	-	285.71	150,852
4		王吉南	-	285.71	150,852
5		杨任远	-	285.71	150,852
6		李向永	-	142.86	75,426
7		郭克坤	-	142.86	75,426
8		刘翀	-	142.86	75,426
9		朱洪伟	-	71.43	37,713
10		王玲娟	-	71.43	37,713
11		陈威风	-	71.43	37,713
12		王海连	-	71.43	37,713
13		张志远	-	71.43	37,713
14		张国刚	-	71.43	37,713
15		李广	-	71.43	37,713
16		丁玉奇	-	71.43	37,713
小计			-	7,000.00	3,695,878
1	远景数字 49%股权	黄兵	-	4,181.84	2,207,939
2		邬小峰	-	1,265.31	668,060
3		冯继红	-	752.86	397,495
小计			-	6,200.00	3,273,494
合计			16,500.00	51,700.00	27,296,696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自于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若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东土科技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股权。向邱克等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即37.94元/股。

东土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以2015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124.096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配送红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9日。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8.95元/股。

东土科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285.575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4,628,557.5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5日。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8.94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公司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68,2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1,7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27,296,696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姓名或名称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	------	---------------	--------------	--------------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姓名或名称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1	和兴宏图 100%股权	邱克	19,604.58	10,350,888
2		李大地	6,856.28	3,620,002
3		周克勤	2,961.12	1,563,419
4		戴跃辉	1,370.89	723,805
5		王建国	987.04	521,139
6		黄少军	822.53	434,283
7		黄守清	767.70	405,330
8		欧阳震春	575.77	303,998
9		欧阳春元	329.01	173,713
10		邱琴	219.34	115,808
11		肖国安	219.34	115,808
12		于春明	219.34	115,808
13		吴海晶	219.34	115,808
14		张小龙	219.34	115,808
15		张梅林	219.34	115,808
16		邹正文	219.34	115,808
17		谢国斌	219.34	115,808
18		陈可到	219.34	115,808
19		王治国	164.51	86,856
20		金小朋	164.51	86,856
21		刘杰	164.51	86,856
22		汪云亮	164.51	86,856
23		刘璐	164.51	86,856
24		李贵峰	137.09	72,380
25		周志光	109.67	57,904
26		刘铁彪	109.67	57,904
27		季磊	98.70	52,113
28		尚守军	82.25	43,428
29		孙赵宇	54.84	28,952
30		赵艳霜	54.84	28,952
31		丁海军	54.84	28,952
32		燕凯	54.84	28,952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姓名或名称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33		金毅	54.84	28,952	
34		吴滨	54.84	28,952	
35		景疆	54.84	28,952	
36		唐伟	54.84	28,952	
37		冯卫林	54.84	28,952	
38		林丹	49.35	26,056	
39		赵新正	49.35	26,056	
40		么晓东	49.35	26,056	
41		李占山	49.35	26,056	
42		彭意林	49.35	26,056	
43		王梅	41.13	21,714	
44		秦亚萍	27.42	14,476	
45		安星星	27.42	14,476	
46		王雅超	27.42	14,476	
47		崔哲明	27.42	14,476	
小计			38,500.00	20,327,324	
1		东土军悦 49%股权	王小军	4,285.71	2,262,784
2	王文彬		857.14	452,556	
3	黄鹏		285.71	150,852	
4	王吉南		285.71	150,852	
5	杨任远		285.71	150,852	
6	李向永		142.86	75,426	
7	郭克坤		142.86	75,426	
8	刘翀		142.86	75,426	
9	朱洪伟		71.43	37,713	
10	王玲娟		71.43	37,713	
11	陈威风		71.43	37,713	
12	王海连		71.43	37,713	
13	张志远		71.43	37,713	
14	张国刚		71.43	37,713	
15	李广		71.43	37,713	
16	丁玉奇		71.43	37,713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姓名或名称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小计			7,000.00	3,695,878
1	远景数字 49%股权	黄兵	4,181.84	2,207,939
2		邬小峰	1,265.31	668,060
3		冯继红	752.86	397,495
小计			6,200.00	3,273,494
合计			51,700.00	27,296,69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

1、和兴宏图100%股权对应的股东

转让方邱克、李大地承诺，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方股份；周克勤、戴跃辉等其余45名转让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方股份。

为保证《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约定之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行性，邱克、李大地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业绩承诺期间内（其定义由《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规定）各年末，邱克、李大地各自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数量占业绩承诺主体在本次发行中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0%、40%、0%，超过应保留部分的限售股方可解禁。业绩承诺主体减持收购方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收购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主体未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补偿的，其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末所持有的待解禁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主体未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补偿的，其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最后一年末所持有的待解禁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收购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转让方增加的收购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东土军悦49%股权对应的股东

转让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方股份。

为保证《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约定之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行性，王小军、王文彬、黄鹏、王吉南、杨任远、李向永、郭克坤、刘翀、朱洪伟、王玲娟、陈威风、王海连、张志远、张国刚、李广、丁玉奇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业绩承诺期间内（其定义由《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规定）各年末，业绩承诺主体各自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剩余补偿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补偿期各年承诺利润总和，超过应保留部分的限售股方可解禁，但需先扣减用于补偿的股份数。业绩承诺主体减持收购方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收购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主体未按照《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补偿的，其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最后一年末所持有的待解禁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收购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转让方增加的收购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远景数字49%股权对应的股东

转让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收购方股份。

为保证《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约定之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行性，黄兵、邬小峰、冯继红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邬小峰及冯继红所得股份于承诺锁定期结束后解禁，黄兵所得股份于承诺锁定期后第一年解禁50%，第二年解禁25%，第三年解禁25%。

业绩承诺主体减持收购方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收购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收购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转让方增加的收购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5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除李平之外的发行对象最终在取得发行批文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重组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李平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接受发行人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四)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

李平认购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的股份锁定期为：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交易实施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交易前后前十大股东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6月8日，东土科技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平	165,488,477	33.76%
2	常青	31,186,452	6.36%
3	宋永清	20,790,667	4.24%
4	邱克	10,350,888	2.11%
5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5,390	1.91%
6	薛百华	8,723,800	1.78%
7	王广善	6,193,234	1.26%
8	江勇	5,309,389	1.08%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027,905	1.0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02%
	合计	267,426,202	54.55%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平	176,202,762	34.09%

2	常青	31,186,452	6.03%
3	宋永清	20,790,667	4.02%
4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19,908	2.11%
5	邱克	10,350,888	2.00%
6	薛百华	8,723,800	1.69%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004,095	1.5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7,908,262	1.53%
9	王广善	6,193,234	1.20%
10	江勇	5,309,389	1.03%
合 计		285,589,457	55.25%

(二) 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9,653,396	59.09%	26,785,714	316,439,110	61.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0,499,050	40.91%	-	200,499,050	38.79%
合计	490,152,446	100.00%	26,785,714	516,938,160	100.00%

截至2016年6月8日，李平持有本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76%，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平持有本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09%，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资产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 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兴宏图、东土军悦、远景数字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科技法庭业务及军用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 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

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外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和兴宏图、东土军悦、远景数字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外的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在5%以下，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邱克等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标的股权过户、验资以及新增股份登记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1、2015年9月15日，东土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2、2015年10月9日，东土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3、2015年10月29日，东土科技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4、2016年1月8日，东土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关于更新《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5、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东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

6、2016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4号)，核准东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股权过户、验资以及新增股份登记

1、标的股权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和兴宏图100%股权、东土军悦49%股权、远景数字49%股权。

2016年3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和兴宏图办理了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和兴宏图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东土科技名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91110302671742048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东土科技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

2016年3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为东土军悦办理了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东土军悦4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东土科技名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697710984C”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东土科技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

2016年4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远景数字办理了股东变更的登记手续，远景数字4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东土科技名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67459559XY”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东土科技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

2、标的股权验资

2016年5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18号），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过户事宜进行了验证。

3、新增股份登记

2016年5月27日，根据登记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6年6月6日开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99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及簿记建档情况

截至2016年6月14日11:3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7份，经律师见证，其中7份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1	7,000
		18.94	7,000
		18.12	7,000
2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02	7,000
		15.52	7,100
		15.20	7,20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7	7,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	11,200
		16.35	27,000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	7,000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	8,000
		16.02	10,500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8	8,900
		15.30	10,700

3、配售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不低于15.17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5名,其中李平拟认购的金额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40%,李平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

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5家,根据“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后确定配售对象家数为5家,配售价格16.80元/股,发行数量为26,785,7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5.20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平	16.80	10,714,285	179,999,988.00
2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	4,166,666	69,999,988.8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	4,166,666	69,999,988.8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	6,666,666	111,999,988.80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	1,071,431	18,000,040.80
总计			26,785,714	449,999,995.20

东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询价及定价的整个过程均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认为:东土科技本次竞价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李平

1) 李平的基本信息

姓名	李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2号楼8至12层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70314****

2) 李平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李平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东土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远景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协委员；北京市石景山区工商联副主席。曾任烟台东土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李平本次认购**10,714,285**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3层1507

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166,666**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166,666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666,666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071,431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和“富信定增2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经核查，“富信定增2号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登记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02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江苏信托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云锦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37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376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一创启程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经核查，以上产品中除“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外，其他产品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登记和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

华安基金分别以“银领资产9号资产管理计划”、“银领资产10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歌斐定向增发主题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经核查，以上产品均已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李平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6、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截至2016年6月16日17:00，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平等5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中国中投证券为东土科技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截至2016年6月17日，中国中投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资金439,999,995.2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1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12,976,785.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7,023,209.5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26,785,714.00元，资本公积为410,237,495.50元。

7、股权登记情况

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6年2月1日东土科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平、宛晨、薛百华、

黄兵为东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佟琼、刘志耕、王文海为东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朱莹、田芳为东土科技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莲组成东土科技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2月1日东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宛晨为总经理，聘任薛百华、黄兵和张鹤为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鹤为财务总监，聘任吴建国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东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之外，东土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或调整。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上市公司与和兴宏图100%股权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和兴宏图的经营管理约定如下：

“为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同时保证收购方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达成一致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收购方选派3人，业绩承诺主体选派2人。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除财务总监由收购方推荐、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外，其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保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上市公司推荐，和兴宏图总经理提名，和兴宏图董事会已于2016年6月7日聘任初金霞为财务总监，标的公司和兴宏图董事会成员尚未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更换或调整。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9月15日，上市公司与和兴宏图股东邱克等47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2015年9月15日，上市公司与东土军悦股东王小军等16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2015年9月15日，上市

公司与远景数字股东黄兵等3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东土科技已完成了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内容，无违反约定的行为。东土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正在执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邱克、李大地支付现金对价，并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请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截至目前，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交易协议，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者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新增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司股份登记。

2、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外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平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竞天公诚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创业板发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实施阶段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7,296,696股，已于2016年5月27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6月8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6,785,714股，已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7月11日。

。

第四节 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对东土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6年3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东土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结合东土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4号）
- 2、《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1号）
- 4、登记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 5、中国中投证券出具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高涛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18-21层

联系电话：010-63222994、010-63222662

传真电话：010-63222809

经办人员：吴宗博、孙长滨、陶木楠、江涛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赵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电话：010-58091100

经办律师：彭光亚、王军军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电话：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梁谦海、韩晋忠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胡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电话：010-88000006

注册资产评估师：孟宪宇、韩小伟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